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芯生命”）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亮、李林、徐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75.3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700.00万股的0.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9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6）。

3、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5、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并同意以20.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375.3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91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权益在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依次分别为30%、30%、40%。预留授予权益在预留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依次分别为50%、50%，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A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B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宋亮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12	7.77	25.89	6.21%	0.06%
2	李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8	5.18	17.26	4.14%	0.04%
3	张鹏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8	5.18	17.26	4.14%	0.04%
4	让辉	中国	副总经理	12.08	5.18	17.26	4.14%	0.04%
5	罗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8	5.18	17.26	4.14%	0.04%
6	徐涛	中国	职工董事	5.55	2.99	8.55	2.05%	0.02%
7	聂宇	中国	财务负责人	4.23	1.81	6.04	1.45%	0.01%
8	罗淼	中国	首席合规官	4.23	1.81	6.04	1.45%	0.01%
小计				80.46	35.09	115.55	27.71%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83人）				154.42	105.33	259.75	62.29%	0.62%
合计				234.88	140.42	375.30	90.00%	0.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并同意以20.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75.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32元/股（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901%、17.4811%、16.136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2%、1.2436%、1.249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75.30	3,724.10	631.11	1,827.14	905.03	360.8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尽快落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长陈蕾提议，提请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当日即9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10天通知的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蕾、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沈祺超、徐学根、陈晖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528,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因公出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李圣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长陈蕾，董事徐学根、陈晖，独立董事沈梦晖因公出差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副总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069,194	98.1866	22,236,735	1.7954	222,300	0.01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08,607	82.0209	48,277,991	17.9576	57,700	0.021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09,807	82.0213	48,276,191	17.9569	58,300	0.021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37,564	89.8429	27,245,734	10.1343	61,000	0.02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508,607	82.0209	48,277,991	17.9576	57,700	0.0215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509,807	82.0213	48,276,191	17.9569	58,300	0.0218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537,564	89.8429	27,245,734	10.1343	61,000	0.02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孙润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9.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9元/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级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2.09元/股的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729.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1%

3、授予人数：80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25.00	3.43%	0.011%
2	沈建松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20.00	2.74%	0.008%
3	费妙奇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2.74%	0.008%
4	沈祺超	董事、副总裁	20.00	2.74%	0.008%
5	徐学根	董事	20.00	2.74%	0.008%
6	陈晖	董事	20.00	2.74%	0.008%
7	徐奇鹏	副总裁	20.00	2.74%	0.008%
8	宋海荣	董事会秘书	15.00	2.06%	0.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2人）			569.00	78.05%	0.239%
合计（80人）			729.00	100.00%	0.30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2025年扣除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00%	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550%	4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600%	480%

注：“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受益于油价的上涨，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增幅较大。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较大，最终业绩能否实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与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0%

若公司未满足/未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将依据公司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系数。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评结果对应下表中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9、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级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29.00	7,829.46	1,272.29	4,306.20	1,663.76	587.2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4,1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4,1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4,177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9人，共计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5,000股。

9、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64名，共计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13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4月1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132,000股。

13、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6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82,51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382,514股。

15、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640股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回购注销其余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1,553股，合计1,980,193股，并同意分别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5元/股、4.18元/股。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984,393股。

18、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800股，并同意分别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32元/股、4.05元/股。

1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800股。

20、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0股。

21、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75,600股限制性股票。

22、2026年5月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775,600股。

23、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7,000股。

24、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4,177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9日	6.36	2,845,000	89	683,06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日	5.98	683,060	64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人数（人）	股票解锁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10日	88	1,132,0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4日	64	382,514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5月8日	84	775,6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9月23日	57	174,177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1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3,470.76万元，以2021年营业收入48,843.01万元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0.9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评分（F）：F≥80；80＞F≥70；70＞F≥60；F＜60 考核等级：A；B；C；D 绩效系数：1；1；0.5；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64名激励对象中，有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剩余5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57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人）		870,884	174,177	20%
合计（57人）		870,884	174,177	20%

注：1、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后，按比例调整后的合计数量。

2、上表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4,177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177	-174,17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609,069	174,177	332,783,246
股份合计	332,783,246	—	332,783,246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